

對一般市政提出摘要質詢外，特別破例本「家治」而後「國治」，「區治」而後「市治」的原理，對北投區各項建設坦誠提出興革意見向市長先生請教：

一、請加速北投區的建設：

1. 北投區面積五四、一四八平方公里，人口將近二十萬人，是本市最大的行政區之一，尤其石牌地區，近年來人口急增，高樓林立，原來祇有五千餘人，現在增至八萬餘人，原來是一片農田，現在均興建四層以上公寓，再有山脚地帶，（幹校附近）原無居民現有近三萬人，各項建設均感落後，市民生活苦不堪言，請問市長先生，對北投、石牌地區發展快速有無加速各項公共設施建設的計畫？

2. 市長先生特別關心民瘼，疏解民困，重視民災，去年薇拉颱風和「九二三」水災，北投區造成多人生命傷亡，財產損失不計其數，市長偕同成局長曾親臨巡視多次，請問市長先生對今後水災、水患預防有無有效辦法，而對造成水災的水磨坑溪，貴子坑溪、無名溪以及鄰區磺溪、蘭雅溪、雙溪、鴨母港溪、河川整治是否擬訂具體計畫？我們生活這個現代化都市裏，在今年雨季和颱風季來臨時，市民可否不再遭受水災威脅？不再深受水災傷害和痛苦？

3. 據聞市長先生從科員幹起，不是從暖室中培植出來的花朵，而是由優秀基層幹部陶練成現在肩負重任領導兩百萬市民將來會更上一層樓的卓越幹練的青年政治家，一

定明瞭交通是建設中的命脈，我請問市長先生下列數點：

(一) 關渡、北投國小、明德國中三校週圍計畫道路未開闢亦未見列入工程計畫，嚴重影響學校環境及學生上下學行路安全，可否請優先列入施工計畫，以重教育。

(二) 大屯產業道路未核定行駛公車，嚴重影響該區產業運輸住民之出入，學校老師上課等，如坡度不合標準可否請優先列入改善計畫。

(三) 北投地區對市區交通捷徑雖列有都市計畫，惟迄未見付諸實施，嚴重影響本區來往交通之困難，可否請開闢下列主要幹道以及地下行人道以利民行：

(1) 東華街自北投崇仁路經東華里裕民里而至士林美國學校前面的道路。

(2) 西安街自北投正大工廠經石牌火車站前至士林美國學校前道路。

(3) 自政戰學校西側稻香路口經大度路下八仙至社子直達延平北路道路。

(4) 石牌路二段榮總大門前，每日約一萬餘人進出，交通頻繁，尤其老年病人穿越寬廣馬路，行走不便，經常發生交通事故，是否有興建地下道計畫？確保老病市民安全。

(四) 公車是市民大眾主要的交通工具，行駛北投區的公車大南、光華，均以營利為目的，不僅經常脫班，搶道，過站不停，不按時限發車，而且擅自縮短行駛路線

，隨意「開區間車」，居住北投區的乘客們，一談到公車，都是滿腹牢騷，怨聲載道，請問市長先生有無切實改善的辦法，臺北市公車處新購一百七十輛公車，可否分配二十輛公車行駛北投石牌路線，臺北市中型公車可否增闢新北投至中華路路線，加強利民便民服務。

(五)陽明山至北投線公車，於上下班與上放學時，可否請增開班車，消除小學生擁擠危險，以應實際交通需要。

4.據聞市長先生生活嚴謹，操守廉潔，無不良嗜好，平日不去酒家，不進舞廳，不上北投，以身作則，力行身教，言教、行教極嚴，尤對家教、社教、師教「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特別重視，請問市長先生，對北投地區的教育設施，請求可否做到下列三點：

(一)石牌地區新設國民中學一所：石牌地區由於人口急劇增加，只有一所明德國中，校地狹小不敷使用，為解決石牌地區國中學生就學困難，請市府新設國民中學一所。

(二)石牌國校成立五十年，迄今尚無禮堂，平日缺少活動場所，每屆畢業生典禮，須步行三十分鐘到保警第一總隊和榮總大禮堂開會，小學生苦不堪言，可否請興建一座禮堂，以應五千多學生之用。

(三)接買護專校地與辦專科學校：石牌榮民總醫院前護士專科學校用地，原係臺灣省政府收購擬新設護士專校

，由於省市分治，該學校迄未興辦，現該地已列為醫院、學校特定區，僅能興建學校，請市政府向臺灣省政府接買該校地，興辦護士職業（或專科）學校或工業專科學校，培育青年專才。

5.政府一切建設皆為民，而民以食為天，近年來市政府已化費巨額預算成立果菜公司，興建環南綜合市場，家禽批發市場，以及各區公營市場，可否請求市長先生協助石牌八萬市民解決「食」的問題，盡速興建石牌第九號市場，該市場預定地位於吉利街與尊賢街交匯處，四週均為密集高樓，人口衆多，攤販流竄各地，妨礙交通及環境衛生，可否請市政府盡速收購該市場預定地，興建公營市場以應民衆急需，而使石牌市民能享受菜鮮、果美、價廉的生活需求。

6.石牌地區八萬餘人尚無休閒遊樂之所，容易造成精神苦悶與空虛，請求市長先生儘速闢建石牌路一段磐安新莊前面公園，該公園預定地，位於石牌地區中心地帶，請能迅即興建公園作為石牌民衆休息場所。

7.日光、空氣、水是人生存三大需要，由於石牌關渡地區發展迅速，自來水供應不足，每逢夏天缺水情況嚴重，請增加水源，換裝水管，增加供應水量，解決水荒，而徹底解決市民「無水吃、無水用」的痛苦。

8.觀光事業是無煙囱工業，北投不僅是國際觀光客蒞臨寶島觀光勝地，亦是市庫增加稅收充實建設資金的重要財源，可是北投溫泉減少，降溫了，陽明山風景髒亂了，

關渡宮廟前交通紊亂了、情人廟無公車行駛了，地獄谷攤販林立，無專人清掃了，這些不僅影響觀光事業的發展，更降低遊玩人士的情趣，市政府可否澈底督飭改善？

9. 眷村改建是促進都市更新，增高土地運用價值，以及改善市民生活重要建設，請問市長先生對北投區婦聯三村，中心新村、溫泉新村、大屯新村、七虎新村、空車宿舍等有無改建計畫？有無主動協調國防部加速規劃，積極進行？

10. 石牌地區八萬餘人，現無市立圖書館、閱覽室、托兒所、衛生保健站，市民至感不便，請問市長可否增設？加強為民服務？

二、一般市政質詢方面：

1. 現在世風日下，人心不古，良心道德問題日趨嚴重，尤其最流行，最惡烈，害人最大，破壞團結，影響民心士氣，善良風氣最深的「匿名信」、「控告書」、「檢舉函」，散佈流言顛倒是非，混淆黑白氾濫成災，尤其對敢負責，肯做事，熱心服務優秀幹部打擊領導威信和聲譽最大，這種不具名，具假名，假借名逃避誣告刑責的「匿名信」，不僅是民主政治的毒瘤，更是危害社會善良風氣的癌症，又不知市長對於此類匿名信如何處理？如何抑止這種不良風氣的氾濫？

2. 色情玩意日新又新，風月場所又現花招，據有關單位指出，正在興起的所謂「泰國浴人體按摩」、「美容套房

」、「換妻遊戲」、「送到家服務」、「健康腿舞」，以及流行的「馬殺鷄」等，不知市長對此色情歪風，如何追查？如何掃蕩？

3. 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的藍本，尤其都市計畫的訂定對市民財產關係至大至重，尤其郊區的山坡地、保護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要特別慎重處理，假如不必要的，錯誤的，以及不合理的是否能重新檢討？迅即改進？

4. 各線公車多有過站不停，致使候車乘客怨聲載道，可否訂定「公車過站不停」處分辦法，以維市民權益。

5. 國父紀念館每年編列預算若干？據報載音樂家林昭亮返國演奏，該館拒絕借用名琴，不知原因何在？

6. 市立中興醫院購置的心臟手術設備，目前是否可以為市民患者服務？

7. 為使市民隨時明瞭市府為大家做了什麼，不知市政建設如何宣揚？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開始第九組，第九組是羅議員等三位，時間是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羅議員斌：

市長、各位市府首長，各位記者先生、女士，市長有守有為的作風，在促進臺北市現代化的建設中，在二七、二一四公頃土地居住兩百萬的市民，由於林市長卓越領導，和各位首長熱心服務，以及全體官員苦心經營之下，市政建設確有長足的進步，獲得豐碩的成果，為大有為的政府奠

好「往下紮根」的基礎，本組質詢組議員至感欽佩，同時也代表市民對市長閣下平日「爲國效命，爲民服務」奉獻犧牲的精神，辛勞、和貢獻，深致誠摯的謝忱。

我們都知道大臺北市的藍圖，是由十六個行政區組合而成，我們三位是居住在這十六分之一「北投區」議員，今天除了對一般市政提出摘要質詢外，特別破例本「家治」而後「國治」，「區治」而後「市治」的原理，對北投區各項建設坦誠提出與革意見，向市長先生請教。在加速北投區的建設方面，北投的面積是五四、一四八平方公里，人口將近二十萬人，是本市最大的行政區之一，尤其是石牌地區，近年來人口急增，高樓林立，原來祇有五千餘人，現在增至八萬餘人，原來是一片農田，現在均興建四層以上公寓，再有山脚地帶，（幹校附近）原無居民現有近三萬人，各項建設均感落後，市民生活苦不堪言，請問市長先生，對北投、石牌地區發展快速不論道路、水溝，或者巷道、學校，以及自來水等都沒有好的建設，尤其是居住八萬人之地方，沒有公園也沒有公營市場，沒有托兒所，也沒有閱覽室，在這些人口急鉅增加的地方，有沒有加速各項市政公共建設的計畫。市長先生特別關心民瘼，疏解民困，重視民災，去年薇拉颱風和「九二三」水災，北投區造成多人生命傷亡，財產損失不計其數，市長偕同成局長曾親臨巡視多次，請問市長先生對今後水災、水患預防有無有效辦法？而造成水災的水磨坑溪、貴子坑溪、無名溪以及鄰近區的磺溪、蘭雅溪、鴨母港溪、河川整治是

否擬訂具體計畫？我們生活在這個現代化都市裏，在今年雨季和颱風季來臨時，市民可否不再遭受水災威脅？不再深受水災傷害和痛苦？據聞市長先生從科員幹起，不是從暖室中培植出來的花朵，而是由優秀基層幹部陶練而成，現在肩負重任，領導兩百萬市民，將來會更上一層樓的卓越幹練的青年政治家，一定明瞭交通是建設中的命脈，請問市長先生下列數點。第一，關渡、北投國小、明德國中等三校週圍計畫道路未開闢亦未見列入工程計畫，嚴重影響學校環境及學生上、下學行路安全，可否請優先列入施工計畫可以重教育。其次，大屯產業道路未核定行駛公車，嚴重影響該區產業運輸居民之出入，學校老師上課等，如坡度不合標準可否請優先列入改善計畫。請市長先生先答覆以上的問題。再請黃議員、張議員口頭的質詢。

張議員朝枝：

林市長、各位市府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自從林市長就任臺北市市長以來，已經一年十個多月，在這將近兩年的時間當中，對臺北市政可以說貢獻良多，對革新政風以及提高行政效率，爲民服務等，爲向現代化都市邁進貢獻殊多。尤其自市長就任以後，對臺北市的遠程計畫有很好的規劃，如對翡翠谷水庫的興建，就盡了很大的心力來爭取，因爲大家都知道，對飲水問題是民生必需的，市長放眼遠大對將來臺北市水的問題非常注意，所以對市長就非常欽佩。對建國南北路的興建又有突破性的作風，是由市銀融資來興建。我想關於臺北市的建設，市

長會有更大的計畫，來為市民貢獻更大的力量。今天我們所代表的是臺北市市民的意見，所以請市長對這兩年來的所作所為作一檢討，將來又如何為臺北市繼續建設，繼續為市民服務，市長對臺北市的貢獻，實在是很大，但是希望林市長繼續努力，確定臺北市三十年以後，或者可以容納三百五十萬人的都市計畫，願聆聽林市長的高見。

林市長洋港：

第九組各位先生頭一項的指教，就是北投區的公共設施市政府有什麼計畫？誠如羅議員剛才在第三題所提到的，要促進一個地區的繁榮，首要就是交通建設，假如沒有交通，等於就是廢地一樣，因此市政府在北投地區過去已拓築了大業路、明德路、文林路、石牌三十六號路、天母七十九號路，現在正在繼續辦理的有中央北路、東華街、北投六號路，此外芝園二路及北投市場周圍的道路，立農國校周圍道路，石牌實踐街排水幹線的各项工程，業已列入六十八年度預算，若經貴會審議通過之後，就可以陸續的來辦理。學校方面雖然擁擠一點，目前認為還可以勉強容納，今後該地區人口繼續增加的話，我們就需要增設新學校或者把原有學校加以擴充增加班級。公園、市場等的規劃問題以前也報告過，圖書館部份目前市政府的政策，是一個行政區一個圖書館為原則，以後再擴充各地區的閱覽室，我們會逐步的來辦理。其次是北投地區水災防治的問題，在以前各組質詢的時候也報告過，市政府在六十八年度預算裏面先編了二億元，另外是一個和北投地區無關的新

生南北路的下游，必須有一個大的抽水站，和各項排水設施系統，這些需要四億元，我們會提特別預算，其餘包括您質詢裏所提到的水磨坑溪等五、六條溪，也正在擬訂計畫，這也需要四十多億元。至於說今年颱風豪雨又來了，會不會免予災害，我老實說就沒有把握，因為工程還沒有做好，若是小颱風帶來的豪雨不大，那就不會有什麼災害，因為去年淤積的河床都已經清理完了，如果沒有下雨，六月以前還可以清理。不過像去年那樣在短短一、兩個小時之內下了一百多公厘的豪雨，那是不常見的，幾十年才有，希望今年豪雨不會再來，臺北市兩百多萬同胞，就不會再蒙受水災的苦難。其次關渡、北投、明德國中三個學校周圍計畫道路關連的問題，羅議員也很清楚，關渡國小、北投國小都是面臨中央北路的主要道路，中央北路的拓寬現在已經辦理中，另外明德國中面臨明德路，也已經開關完成了，現在剩下來三個學校周圍的主要道路，我們要繼續衡量財力，分年編列預算來辦理。大屯產業道路坡度不符合標準，太陡了，現在養工處要看實際的需要逐步的來改善，坡度太陡的地方，能够降低它的坡度，現在有一段已經在做，也就是中段部分，不符合標準，正由北投區公所辦理改善當中，等到道路坡度改善以後，就要行駛公車。張議員朝枝先生問我，兩年來市政檢討的如何？我首先要感謝貴會的支持，一切市政的建設方案，都能够很順利的擬訂和付諸實施，可是檢討起來，我們的心理建設我覺得績效不彰，除四害、黃色、竊盜等問題，過去三天來

都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那麼多的指教，這就表示還有很多問題的存在，沒有把它處理好，這是我的感想。

張議員朝枝：

市長，本席剛剛說市長到臺北已經二年，市長對臺北市的規劃，要邁向現代化的都市，我們表示崇高的敬意，但是市長今後對臺北市還有什麼構想？對臺北市有什麼抱負？在您的藍圖裏將來臺北市又是如何？願意拜聽林市長的高見。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假若要談到遠程計畫，現在依照市政建設的一般原則，所謂遠程計畫大概是以二十年到三十年為階段來研究，這個整體規劃我們已經委託淡江文理學院來規劃，各位連任的議員女士、先生也都參加過兩次的簡報，這裏面項目之繁多我就不再一一的報告了。中程計畫大概都是以六年為度來擬訂，所謂近程計畫是依一年到三年為度而擬訂的，因為我們的計畫是不可以考慮到市長的任期，可是我要擬訂近程計畫的時候，又不得不考慮我在臺北市政府服務的期間，大概是多少年？不敢指望有五年、六年一個人在某一個職位待得太久和民意代表是不一樣的，民意代表祇要有民衆的支持，連選連任都是可以的，行政上的公務員，我個人的見解是在同一個職位待得太久的話，他的構想恐怕也都用完了，同時精力上也比較容易鬆懈，因此過去我向貴會所提的計畫或建設計畫方案，大概都是以四年為度，所以目前交通建設要怎

麼辦理？文化建設要怎麼樣？醫療保健方面要怎麼樣？治安方面要怎麼加強？國宅的計畫又是如何？在以前的工作報告裏面都報告有案，今天爲了節省時間不必重複再來一次。不過我再強調的一點是臺北市行政區的問題，這的確是一個問題，很多如垃圾處理、水源的開闢、國民住宅的興建等，假如我們行政區域不再變更的話，我想眼前的三、五年可以渡過，垃圾填海臺灣省方面是堅決的反對，我們曾經費盡了心思，也走遍了山區，現在才找到了二個地方，勉強可以使用三年，以後要怎麼辦呢？不再有土地了，國民住宅現在已經用盡了所有的辦法，六年計畫所需要的基地勉強是够了，可是六年現在已經過了兩年了，四年之後所需要的基地又往那裏去找？水源清潔的維護等等，在在都需要臺灣省方面來配合，這是我在內心比較擔心的問題，想中央一定會注意這個問題的，同時會協助臺北市來解決的。

張議員朝枝：

對於市政的建設，市長是站在極重要的位置，剛才聆聽到市長的報告，議員是有任期的，唯獨在臺灣省和臺北市市長沒有任期，過去也曾經過高市長、張市長都有超過任期，請問市長您認爲本省市長最好是多少時間的任期才能把市政作得很好？能够施展他的抱負。

林市長洋港：

這是很難答覆的問題，不過通常我們都說三年有成，我想總是三年到六年之間是比較適當的任期。

羅議員斌：

謝謝市長先生的答覆，剛剛張議員談的都是大問題，而我所談都是一些小問題，我個人感覺臺北市有十六個區，如果把北投區能够建設好，那臺北市十六分之一的北投區就成了一個很明顯的區了，我問的問題差不多都是關於北投區石牌地區實務的問題，尤其地方重要的建設，也就是這個地區由於人口快速的增加，公共設施趕不上人口的需要，這些小問題很容易解決，我想市長先生假若能够把我們所提出的小問題都能解決的話，那大問題也差不多都解決了，所以我下面提出的還是一些小問題，關於北投地區對於交通捷徑雖列有都市計畫，但是還沒有付諸實施，嚴重影響本區交通的困難，可否請開闢下列主要幹道以及地下人行道，第一是東華街自北投崇仁路經東華里、裕民里而至士林美國學校前面的道路，都知道石牌地區的交通非常擁塞，祇有文林路才能通到北投和士林，現在因為居住了八萬多人口，經常就發生了交通不能暢通的情形，這條路如果能够打通的話，對於石牌地區的交通一定有很大的幫助。此外就是西安街也是通往北投和士林的主要道路，這條路請市長也能够儘快的把它打通到美國學校，第三條就是政戰學校的西側稻香路口經大度路下八仙至社子直達延平北路，這是北投地區通往臺北市以及向外發展的主要道路，這一條路如果能够打通，對於解決北投到延平北路這一帶的交通就非常有助。此外石牌路二段榮民總醫院門前，每日約一萬餘人進出，交通頻繁，尤其老年病人穿越

寬廣馬路，行走不便，經常發生交通事故，這些是否有興建地下道的計畫？確保老病市民的安全。另外公車是市民大眾主要的交通工具，目前行駛北投區的公車有大南、光華，均以營利為目的，不僅經常脫班、搶道、過站不停，且不按時限發車，而且擅自縮短行駛路線，隨意「開區間車」，居住北投的乘客們，一談到公車，都是滿腹牢騷，怨聲載道，請問市長先生有無確實改善辦法？臺北市公車處新購一百七十輛公車，可否分配二十輛公車行駛北投石牌路線？又臺北市中型公車可否增闢新北投至中華路路線，加強利民便民服務。此外陽明山到北投線的公車，現在由於大南和先華行駛以後，沒有從前公路局行駛時班車的密集，所以在上、下班的時候非常擁擠，尤其是靠在站上的學生們和上、下班的市民，真是苦不堪言，我親眼看到很多學生們就是擠上車也是在哭，擠不上車的人也在哭，懇請市長先生能否對於這個地區交通問題，尤其是上、下班時間能够增開班車，消除小學生擁擠的危險，以應實際交通的需要。這是北投區有關交通的問題，想請教市長先生。

林市長洋港：

羅議員就北投地區四條道路分別提出質詢，現在我報告一下。東華街就是石牌路到順德路，市政府已經列在六十七年度也是本年度的預算裡辦理，正在施工中，該街其餘的石牌路以北到健行新村，順德路以南到士林這一段六十八年度預算沒有編進去，容納不了，所以準備列在六十九年

度預算來辦理。西安街也就是淡水線鐵路西側的道路，我們是列入中程計畫，準備在七十年列預算辦理，政戰學校西側稻香路口經大度路下八仙的計畫道路至北投五號路與北投五十一號路，該地區屬農業區，現在還沒有充分開發，所以還沒有計畫，榮總醫院門前需要人行地下道，這個問題研討後辦理。其次有關公車問題，目前行駛北投的公車計有大南、光華兩家公司的九條路線，其中二一八號路線，也就是新北投至萬華，這一線是乘客最多的線路，應多數市民的需求，在巔峯時間將部分公車以乘客最大的集散點為準，以臺北車站作為終點，開區間車，這樣比較能發揮運輸效能便利市民，可是自從開區間車以後，又不能滿足部分市民前往萬華一帶的需求，還有就是大南、光華兩家公司的作法不一樣，行車人員也有投機取巧的，所以社會的輿論是有相當的指責，現在建設局已經督同聯營會要重新檢討，來擬訂改善的辦法。關於公車處購置一百七十部公車之後，大概有六十部可以增援目前行車數量較好的地方，您說可以不可以分配二十輛行駛北投、石牌線，我們當併案研究辦理。中型公車現在祇有一百輛，行駛六條路線，目前剛剛穩定下來，現在不準備更改行駛路線，也還沒有餘力來增闢新的路線，對中型公車的問題很抱歉，不能夠照羅議員所希望的路線來增闢新北投到中華路的路線，恐怕一時作不到。

羅議員斌：

非常感謝市長先生對北投地區對外交通的問題，如此坦誠

的提出來指教，雖然中型公車目前營收是暫時穩定下來，北投地區以及新北投這一帶，大南、光華兩公司正如同市長所指教的，經常的是以營利為目的多開區間車，因此等車等了很久的市民不僅是搭不上車，而且是開到臺北火車站就不開了，要到萬華、衡陽街、中華路一帶的市民確實是苦不堪言，市長先生剛剛的答覆以後，北投區二十萬市民聽到後一定非常高興，不論怎樣把新購一百七十輛公車裡面，抽出六十部來行駛所需要的路線，我們要求二十輛公車能夠行駛北投路線應該是可以做到的，北投區二十萬市民對市長的德政是會感激您的。關於幾條重要道路與東華街打通的問題，希望能夠列入連續工程計畫，不要今年度列預算，到明年又沒做了，譬如說東華街打通由明德路到石牌路之間這一段，目前是確確實實在做了，可是我聽說下年度預算又沒有列了，沒有列就成了問題，要打通就一口氣把它打通完，連續工程在市政府的考慮當中，是有優先條件的，如果打通這幾條道路，對北投、石牌地區市民的交通疏通有很大的幫助，市長，請您下決心一定把這個事情做好，如此對於這個地區的收穫是很大的。尤其是陽明山到北投的公車，這一條路線不曉得市長能否幫忙？也是最後一項第五條，因為陽明山有很多小學生到北投來上課，他們每天擠公車，實在擠得很可憐，尤其是大南、光華兩公司不注意道德和服務的問題，這些小學生就是擠上去都是在流眼淚，沒有擠上去的也都在哭，大人在家裡着急，不知道小孩子有沒有回來，住在山上的人真

是苦不堪言，請市長先生能够注意到這個問題，同時要來改善這個問題。

林市長洋港：

目前公、民營十家公司參加聯營，所受到的反應是車次太少了呢？還是大南、光華行駛的路線太多？譬如前些日子我們討論要由唐榮公司合作增加一百七十部車輛的問題，林議員文郎先生也有同樣的反應，因為時間不够所以來不及答覆，我曾經告訴魏局長，在我們新買的二百一十部公車來了以後，我們有六十部的餘力，要以市民的方便爲最高的要求，不能考慮兩家公司利益的保障，我們同他們談所得到答覆說連車子帶人租給您們好不好？假若他們說這樣不行，我們就要考慮開闢平行路線，近似極端的作法，同一個路線加派公車處的車輛來行駛。其次提到關於道路的問題，有連續性的應該優先考慮，六十八年度預算編了之後，我們也認爲有很多地方有遺珠之憾，應該要編進去的沒有編，可是在編預算當初可靠的財源就祇有這麼多，過幾個月之後看稅課有否超收，或者六十七年度預算不能消化的，就又有了一筆財源，我們就會儘快去辦，來容納有連續性的這些工程。關於陽明山部分，也是同樣的增加車次來解決這個問題，尤其巔峯時刻，會請大南、光華兩家公司儘量增派車子。

主席：

謝謝市長的答覆，上午開會的時間已經用完了，第九組還有四十七分鐘，下午兩點半我們繼續，謝謝各位。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九組還有四十七分鐘。請繼續。

黃議員世溫：

主席、市長：本組質詢同仁共有三位，而我們三位所提都是關係到地方的需要，但絕對沒有區域的分別，因爲我們身爲臺北市議員，藉此要特別加以澄清。關於北投，並不是我們三人有感而發，雖然在早上他們兩位曾經提過，縱然是在民國五十六年時，陽明山行政歸併本市，但是真正的改制是在六十三年元月一日，在這期間之前陽明山管理局每年的經費很少，除了其本局外還包括士林、北投兩區，每年預算僅祇兩千七百萬元，換句話說比臺北市議會的預算還要少，因此我們三位的共同希望是請市長能够重視北投區。因爲自從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陽明山奉令取消合併到臺北市時迄今，與臺北市的舊市區比較，無論在各項公共建設方面，我們已經脫節很多，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所以在往後的日子裡，我們希望市長能够重視郊區的建設。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再提書面外十條來請教市長：

首先我讚揚市長有果斷也很理智在鄰近的八里鄉作垃圾填海計畫，但這項計畫報紙披露後，遭到臺灣省政府、臺北縣政府和八里鄉公所等單位一再開會反對我們，本市垃圾

處理問題是急需要解決的，垃圾填海計畫爲一經濟可行的百年大計。然而八里鄉擔心會影響其風景名勝的開發造成髒亂，並有礙觀瞻。我想這是權衡輕重的看法。請問市長，若是我們在八里垃圾填海的計畫遭到反對的話，我們是否有另想可行方案，還是提出理由向中央據理力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今年地價公告評定將於五月十一日頒布，本席在此要拜託市長，尤其對於六個行政郊區，因爲公共設施的開闢與舊市區的繁榮不能成正比，換句話說在郊區開闢道路之後，祇爲少數土地圖利而已，其他人並沒得到好處，因此我希望市長今後對土地的公告地價調整或提高，應要加以細心斟酌且要到現場去了解一下。比方以北投的吉利街來講，其兩旁的房屋是在八年前蓋的，然而在道路拓寬後的路面，竟高於房屋的地面約高出三台尺，請問民衆到底是否受利益還是受害？其他諸如和平路的開拓，也祇是一邊的少數地主有益，其他都未受益，所以我希望往後三年一次的公告現值，不要輕易的調整，如需調整時也應衡量其人口情形和商店繁榮與否，交通是否四通八達，視情況而調整，因爲它關係到民衆的權益問題。況且公告地價的評定，不公平的地方甚多，希望今後能做得更公平、公正、公開。地價的評定是操在你們幾位大員的手上，民衆根本無法提出異議、申辯、陳情。試問我們對他們的陳情這幾年來有沒有接受？根本沒有接受。在此次單位質詢時，本席也曾經請教財政局長，希望關於這一點要多加注意。

第三點，本市目前計有四家瓦斯公司，除了大臺北瓦斯公司因受地形限制，沒有再擴充營業外，其他諸如陽明山、欣欣和欣湖等三家，一直在擴充營業，一再延伸管線，這點本席是舉雙手贊成。但是我在這裡要拜託市長，民衆的心聲和困難，希望政府官員要多加關心。比方以陽明山瓦斯公司來講，由兩年前的七千多戶，現在擴充到一萬二千多戶，但在其本身的瓦斯容量和加壓站都還沒有充實的裝備和設立前，我們爲何要允許他們一再的接管接線呢？當然你們一定會說，他們是公用事業，如有新興的社區和民衆需要想裝瓦斯，我們爲了市民方便當然會同意啊！但是我們是否也曾考慮到，就應爲以後才增裝的極少數，而影響了以前所裝置的一萬戶，或者是一萬兩千戶的人家，在中午或晚上燒飯時，瓦斯根本就不熱，這種情況是否有假公濟私之嫌，是否有圖利他人的嫌疑存在？這點請多加注意？

第四點，本市面積有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四公頃，而保護區所佔的面積高達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公頃，農業區有一千九百五十三公頃。自從林市長到任一年半以來，本席曾多次建議，有很多應該開放的而沒有開放，就以保護區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公頃的土地來講，其中不乏有平坦山坡具百年或三、五十年存在事實的老房子，一直都沒有開放，這樣是否侵害到民衆的權益？雖然市長來了之後，根據本席的建議，承蒙市長能夠向中央建議，把保護區主要的舊有房屋能夠擴張其高度不超過二點七公尺，但是這是屬於

舊有的房屋，然而有的因爲兄弟分開而住不下去以及由於環境的改觀，需要做買賣時，根本就沒有辦法。同樣是臺北市的市民，既然遭遇如此的不平，我想市長是更應該關心的。本來我的口氣說，請問市長：「要到何年何月何日才能開放？」，但是這句話我收回，我希望市長針對保護區和農業區，早日對於離舊社區附近範圍，一公里或半公里半徑內，做一如何的處理與開放，向中央建議。

第五點，本市都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分期分區辦理計畫，本席見了很感惶恐。我們生長在郊區而身爲北投區的議員，實在太不幸了，今天在作業表裡所提出的臺北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分期分區辦理計畫表，第一年是關係到舊市區的東側地區。第二年是西側和北側地區及松山的一部分。第三年是除了東、西、北側外還包括一部分的景美。第四年才是景美、木柵、南港和內湖。到了第五年才談到我們士林、北投。因此我要請問市長，到底是否郊區要都市化，都市要郊區化？或是說你們是鄉下議員？你們的土地大？你們所繳的稅少？所以我們就不理你呢？我想市長是不會這樣做。今天在郊區的民衆一再的怨聲載道，依本席看北投所佔本市的面積達三分之一強，今天既然辦理分區計畫，理應一視同仁，換句話說在五年之後才要來計畫士林、北投的話，已經是脫節一大半了；況且依都市計畫法還有五年的延伸，可以說總共十年。所以我建議市長，對今後的分區計畫應依各區之發展情形的輕重緩急來衡量，我們通盤的來做，若是人員不足時，我們可以委請大學或學

術機構替我們作業，而不要照表實施，並重新擬表。

第二點，據報紙登載大南、光華兩公車公司已經決定要分線行駛。本席特此向市長報告，千萬不要給他們分線行駛，因爲這祇有壞處而沒有好處。當初本席曾對營收的四分法是否妥當，在議會最先提出質詢，寇處長就不同意我的看法，而今天四分法取消了，他也不再當聯管會的主任委員，改而實施一分法，所以弊病叢生。在魏局長上任之初，他也不知怎麼向局長報告的，但經我向魏局長說明後，在兩年不到的期間又換了主任委員，如今這兩家要來分線行駛，我倒認爲不必。在民衆的願望是希望在一條路線上，由兩家以上來行駛，這樣可以產生抗衡的作用，彼此競爭。若是擔心甲方和乙方的司機是否會打架，那是私人品德的問題，公司的管理問題和通盤的作業監督問題，而不致於說分線就能改善交通或其他的種種問題。本席建議大南和光華兩家，仍不宜分線而應維持過去的。

第七點，凡是道路的開闢或興築，市府官員絕對要做到公正、公平、公開。在張前市長時，本席也曾一再的講過，有些不應該做的，結果做了。有些交叉道路，如溫泉路與光明路來講，相距不超過一百一十公尺，結果橫向的開闢一條道路，使得某一位空地的地主得到好處，而二期的工程就不再做了。所以我要建議市長，對今後道路的開闢必須有本末之分，緩急之分，而千萬不要說有某位要人來講，就優先的將預算編列。在最近的某次會議上，我就曾經沉痛的講過，爲什麼在第二屆議會時，從一至七次的大會

我都有議員提案，而八次大會又爲何不提呢？這次大會我也是一個案都沒有提，因爲既然我們的提案沒有受人尊重的話，我想又何必再提呢？我希望如要對某條道路要編列預算計畫開闢前，事先會同當地的區長、社經科長以及當地選出的議員，由各方面和各階層來配合，這樣才不致有某項工程既已編列，而後又被刪除的情形。這點還希望能夠做到。

第八點，明天正好是每年一度的清明節，也是民族掃墓節。我在此拜託市長，有機會在中央開會時能建議中央。因爲在一年三六五天中的各國定節日，希望能顧及公教人員的時間，其中有很多公教人員來自中南部或宜蘭、羅東方面，如要他們明天回去祭祖；而今天還在這裡上班，買車票也不好買。今天中午我就替人家買了六張票，這是透過某某關係而爲公務人員買票，買明天的票還要明天回來。我們可想見票是不好買也又要盡孝道，爲了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就應知本報恩。因此爲了能夠做到這一點，我建議政府起碼在每年的清明節前一天下午能夠放假，使他們能提早回中南部的家裡，買點祭品或排隊購買車票，進而發揚固有文化的美德。這並非是我有感而發，而是埋在我心裡很久的一個問題。

第九點、自來水事業處爲了配合市政建設，經常性的投資擴充爲數頗鉅，長期的負債累積已有二十億元，在過去審查會時曾經決議，在此利息負擔沉重之下，影響其成本結構與正常營運。爲了降低成本起見，是否請市長召集有關

單位會商或請示上級，抑或通知市銀能以低利貸款爲之。因爲現在自來水事業處向市銀貸款的利率約一分左右，我們希望能夠降到六厘。因爲市屬各單位所繳公庫的錢，似乎就等於繳到市銀，有些一、二億工程款的工程雖然尚未開工，但仍無息的放在市銀，甚至有的發生糾紛未決的，其經費也是凍結在市銀，都是不生利息的，因此我希望市銀也能支持照顧市屬的各單位。今年預計要向市銀貸借四億多元，而去年已貸款四億一千餘萬元，在民國六十五年的一年中，我們單支付給市銀的利息就有五千九百五十萬餘元之多，六十六年也付了七千二百餘萬元，這樣一來是否很不公平？這好像臺電公司一樣，過去在臺北市的道路埋設電線桿，我們沒有向他們要土地補償費，而如今我們要拓寬道路希望把電線桿遷走，他們反過來向我們要遷移費，這是同樣的道理。希望市長也能够做到這一點。

第十點、建議市府對北投的璜港溪、無名溪能併案整治。在去年薇拉颱風的侵襲，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九月二十三日的水，造成北投、士林兩區一遍澤國，當時也承市長巡視六次，但是在北投區公所簡報中，就沒有提璜港溪，但是這條璜港溪是穿流北投區，關係到六萬多人口生命財產最大的溪流，所以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璜港溪和無名溪的整治，辦理追加預算或者編列年度預算積極的辦理。因爲時間的關係，希望市長對本席以上所提的十題，簡單扼要的說明。謝謝。

林市長洋港：

黃議員希望市府的建議不要把北投地區忽略，我們願意照這原則辦理。而所提具體的十項指教，因為都是臨時提出，我手頭也沒有資料，或許現在的回答會一時考慮有不週之處。

第一點，關於垃圾填海，在中央有關各部會中，除了衛生署的意見比較保留外，其他有關部會都是贊成我們在八里鄉作垃圾填海，假如我們的設施良好的話是不致於有什麼不良影響。惟有臺灣省、臺北縣都極力的反對，本案行政院將來會作最後的核定，我們一定會建議行政院准許我們照辦。假如行政院不准的話，我上午也報告過，依照目前我們環境清潔處勘查的結果，祇有兩個小地方，僅能够容納三年，在三年之後就沒有辦法。所以我想如果既然填海不行，而填埋又祇能維持短時間的話，祇得回過頭來一定又要考慮焚化的途徑。現在我們還要等待行政院的核定之後，再來考慮因應的辦法。

其次是土地公告現值的調整，我們並不是任意憑空調整的，而是斟酌其實際買賣價格和期內的地方建設有無變更、地價有否上漲等等因素作為決定。今年五月十日要公告土地現值，這次調整的幅度並不多，貴會也有代表參加，在本市三千九百多個地段中，我記得大家都沒有意見也沒有修正。間或有些認為是過高的，也是作適當調整。

第四個問題是瓦斯公司擴建的結果，由於沒有加壓站的增設和其他配合設施沒做，所以使很多用戶在燒飯的時間，

同時使用時熱量都不足。這個問題請建設局轉告有關瓦斯公司改善。

再來就是都市計畫保護區和農業區要變更為建築用地的問題。關於保護區的部分，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完成檢討，我們第一期要開放六百公頃左右。至於農業區的部分，在上午林議員文郎先生的質詢和陳勝宏議員質詢等，已經都報告過。凡是不適合於耕作的這些小面積的地區，祇要不抵觸經濟部所規定的行水區域以及像關渡平原，由於中央長官有特別指示暫緩解除外，我們都樂意來作全面的檢討。在保護區內舊有房屋改建和增建的問題，黃議員認為最近市府所准許加高建築還不能解決問題，有很多因兄弟人口多而需要增建的部分，我想我們市政府再來採取權宜的放寬措施，請工務局建管處來研究處理並且協調內政部同意我們照辦。

第五項是細部計畫以及土地的分區使用計畫，北投地區列在第五年作業，黃議員認為時間太晚，希望能提早。我也希望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能够注意這問題，假如我們的人力可以負荷，或者照黃議員的意見，在市府現有人力之外，不妨也委外辦理。這點我們樂意來研究。

第六個問題是大南和光華兩公司準備要分線行駛，黃議員認為分線行駛害多利少。我想請建設局要密切注意這問題，詳細分析。假使對乘客是有害無利或是害大利小的話，就準備不予准許。在上午我也曾報告過，他們現在是沒有財力增購新車輛，所以使得乘客很不方便。在公車處的新

車來了之後，我們有多餘的六十輛，一定針對這地區來研究。

黃議員世溫：

市長，對這一點我打斷你的話，在此插一句話。爲了分線，這兩家基於利之所在彼此爭得面紅耳赤，這是事實，還找些人替他們在關說。由此我們更要這兩家都來行駛，在民國五十九年高前市長在主持開會時，也決定北區部分由他們兩家來共同行駛，這對市民來講是有益的。謝謝。

林市長洋港：

好。

其次第七項，黃議員是希望我們市政府在拓寬或延伸道路時，一定要公正超然的分析交通需要性，要符合輕重本末的原則，不要徇私。這點成局長一定要新工處和養工處遵照辦理，假如有這種狀況的話，那是不對的。

第八項，黃議員希望在清明節的前一天就放假，使回去掃墓的人，比較有充裕的時間。在總質詢之後，我再建議中央考慮。

第九項，我們得謝謝黃議員關心自來水事業處財務的問題。的確，以前的債務是這麼多，而負擔的利息又這麼高，一點也沒有優待。好在我們自來水事業處在最近已完成其財務分析計畫並報請中央，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的財務狀況，據我所瞭解的與我們一樣。我也知道中央經建會也已經在注意這問題，我們將會建議中央，是否可准給予我們較爲低利的貸款。至於要請市銀行給自來水事業處，以年

息六厘融資的問題，讓我們進一步的研究，因爲目前的建設專案基金，已使市銀行覺得在工商貸款方面，好像不能和以往那樣有所成長。

第十項是磺港溪和無名溪的整治計畫，雖然北投區公所在去年災禍的簡報中沒有提出，但是我們工務局養工處在整個治水計畫中，同是列在三年計畫的考慮之內。謝謝。

張議員朝枝：

林市長，今天本組就教於市長的問題也相當多，而且我們也深深感到市長在臺北市的兩年以來，貢獻良多。但是仍有些小問題，市府官員還未能注意到，以目前在市區行駛的市屬公車來講，其路線大多設有候車亭，這候車亭的功用是免得乘客受到雨淋日曬之苦，而一般的民營公車所行駛的路線，就很少設有候車亭，尤其市郊的乘客更需要有候車亭。不知市長是否想辦法督促民營公司來設置候車亭，抑或是市府自己單獨來增建候車亭？況且現有的候車亭都使用已久破損很多，影響市容觀瞻甚鉅，而且木柵、南港、北投等郊區都沒有候車亭，希望市府能够注意到這一點。

其次是本組同仁和其他各組同仁都曾提到就是關渡平原的開發，因爲這地區目前的耕種非常困難，由於經濟部對防洪計畫尚未定案，因此市府也無法變更其用途，但其演變是事實的問題，至於將來是否有可能開放的時候，我們願拜聽市長閣下的高見。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希望在郊區的民營公司行駛的路線，興建候車亭的問題。我覺得很有道理，因為在郊區的班次較少，所以候車的時間也較長，有很多地方附近又無民家可以躲雨，或在炎熱的太陽下避一避，如果有民房可以暫避的話，往往車子來了一時也趕不上。像這問題由建設局紀錄下來，我們要協調這些民營公司，勸導他們籌措一筆經費來興建，如他們確實有困難時，我們是否可考慮給予對等的補助，使郊區的市民同胞能免除疾苦，讓我們專案研究。

第二個問題是關渡平原的解除。我在林議員文郎先生的質詢時，曾經反複的說過，本來市政府的計畫是把一部分作為興建國宅，一部分作為輕工業區。可是經濟部有意見，認為在正規的堤防尚未興建前，現在的防潮堤不算，所以不能開闢，同時也是由於保護良田政策的影響，因此一直擱置下來。可是這次又有多位議員先生主張，希望這地方能儘早解除，改變為建築用地，我想在總質詢之後，有適當的時間和中央再協調。

黃議員世溫：

市長，有關聯營的營收分配，從過去的四分法現在又改爲一分法。我想一分法當然是利多弊少，而過去的四分法是弊多利少，但是對於報紙上這一個月以來所登載的，到底聯營的職權是高於建設局，或是某一單位，甚至高於市長或議會，本席不無疑問。

如今由十家所共同組成的聯營會，大家在開會研討時並不能一條心，以目前看來，可以由四個字來形容它，就是「

貌合神離」，各懷鬼胎，自己爲自己的利益而講話，我想不祇市長和本席有這種感觸，我想搭乘公車的市民也有這種感觸，所以我特別拜託市長，今後聯營會的作業，到底是要等到合久必分的那一天嗎？還是再下個大決心、大魄力、大勇氣來好好的整頓起來。不然的話，我要建議市長，我們到此可以緊急煞車，乾脆收回公營。或者是第二案，引用公司法，公車處幾部車，總投資多少？民營有多少車輛予以折舊，以及其總投資成本來換算，由市府成立專責機構，由官員來做領導中心。不像現在的私人，以買通六、七家的決議而做。我要報告市長，現在聯營會的職權已經超過魏局長的職權了。我希望這句話不要成爲事實。

林市長洋港：

黃議員，聯營會的組織是爲着要推行聯營，由各家公司共同組織作協調研究聯營政策的一個機構，很可能由於他們各家公司的利害不一致，以及各人的動機不一樣，有很多分歧和合作不足的現象。不過說它的職權要超過建設局，這是不可能的，因爲建設局是主管交通行政的單位，這是有明文規定，譬如對於其路線的核准與調整和監督權，聯管會是不能搶而奪之的事。現在建設局覺得困擾的，就是如要各家公司出錢來改善時，他們不接受實在沒有辦法。比方要他們添加新車和爲了使票證簡化，要他們能有電腦的售票機等等，就是不接受，而且一味就說沒有錢，如要我們做就請市府貸款給我們好了，就這樣的推拖着。目前對臺北市公車的未來，中央也已注意，交通部的大眾運

輸規劃委員會在研究我們的大眾捷運系統時，就本市的公車要如何改善，已經與市府交換意見，我主張是合營，就是大家組織公司，像臺灣省的自來水事業統一經營的作法。假如將來行政院核定這一原則時，我們就可照着去做，假如有幾家小規模的公司不願意經營，而要我們市府把資產承購過來時，我再和議會商量。我想將來如合營組織公司的話，市政府的公股一定要超過一半以上，作為我們市屬的公營事業機構，這樣才不會成爲一味謀利的公司。

黃議員世溫：

謝謝市長中肯的答覆。現在請羅議員。

羅議員斌：

市長，我們非常感謝你很多的指教，本組今天的質詢主要的重點是關於北投地區的建設，也請求市長和各位首長，今後對北投地區的建設能够多加重視。在我們北投區二十多萬市民的共同感覺，就是在整個臺北市的建設當中，我們是比較落後的，因爲我們也同樣的納稅，也要同樣的享有現代化建設的成果。換言之，我們取之於民也應當用之於民，還請各位對北投區今後的建設能够多加重視。

此外我們對本市的其他質詢也有幾個項目，同樣也請市長能够給我們指教：

第一點：我們政府既已花費龐大的經費來興建國父紀念館，在市政府的管理和經營之下也有很好的成果，可是我們也想使國父紀念館能真正發揮社教的功能，尤其是各次的展覽活動、音樂演唱的活動，一定要使它有其效果，據說

有人想在國父紀念館舉行音樂會要借月鈔琴，去不肯借給他，這是名音樂家林照亮返國要演奏時，是否有這事情，請市長給我們指教。

此外對於市立醫院在照顧市民，爲市民病痛的服務方面也表現得很好。尤其是中興醫院，現在還購置新的而且最現代化的醫療設備，不知是否已開始啓用？請市長也能够給我們指教。

其次我感到本市兩百萬市民，對於我們市政的措施、方針以及瞭解，在不久前行政院曾經印製「政府在爲你做些什麼」的小冊子，而我們市政府不知可否也能透過傳播工具，把市政宣傳工作能够更深入、更有效，俾加強心理建設。同時我也感到時下社會的風氣不大好，應如何來改革社會善良風氣，希望市長也能加以注意，尤其對於匿名信、控告書、檢舉函等散佈流言，顛倒是非，混淆黑白。像這類的黑函，我們不知怎麼處理，而不具名或假具名的誣告情形，如今已非常的嚴重，使得各級主管不勝其煩。我深深的感到，這些匿名信、控告書，不僅是我們民主政治的阻碍，更是危害社會善良風氣的癌症。這癌症和阻碍，請市長以開刀的方式把它割除掉，使臺北市成爲很純潔、很乾淨、很善良，安和樂利的社會。

此外色情玩意，現在是日新又新，花招百出。有泰國浴的人體按摩啦！美容套房啦！換妻遊戲啦！送到家服務啦！像這些有害善良風俗的情形，市府是否能有效的予以遏止。

當然臺北市的建設在林市長卓越的領導之下，有很好的成效，但是還有許多的缺點尚待改進，希望對這些缺失再加強。由於本組的質詢時間已經沒有了，希望以書面給我們答覆。

主席：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九組已經完畢。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十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下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張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徐明德 許炳南 鄭瑞齋 楊炯明 鄭興成
林 中 陳瑞卿 吳玉盛 陳俊雄 陳健治
周陳阿春 楊黃秀玉

計十三位 時間：三五一分鐘

質詢摘要：

1. 建築施工中如有損害鄰房時如何處理才是正途？請說明。
2. 幸安市場地下層污水池三年前建造完工時偷工減料，以致三年來污水外溢臭氣難聞，攤販再三反應陳情，但有關單位市場管理處、國宅處，三年來均未能妥善處理，市長有何觀感？請說明。

3. 和平東路一段南邊（從羅斯福路到新生南路之間）自從私有民生市場因拓寬馬路被拆除之後，至目前尚無一正式市場，本席再三質詢建議，請市府儘速在該處規劃一處市場，唯至今尚未聞有規劃的作業，對此種推、拖、拉之作風，市長有何觀感？請說明。

4. 本市第八信用合作社被迫關閉已十二年之久，其將復業或與他社合併問題，歷經三位市長，仍無法解決，成爲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懸案，請問林市長有何觀感？

5. 本市各信用合作社女性職員於結婚時，必被迫辭職，如此蔑視婦女之權益，市長有何解決辦法，請說明。

6. 本市公營當舖，人事管理有否具體辦法或原則？請說明。
7. 請市長解說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五條：

居民應享受之權利如左：

- 一、對於地方公用設備有使用之權。

- 二、對於地方教育設施有享受之權利。

- 三、殘廢及年滿六十歲以上之居民無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及醫療設備有享受之權利。

- 四、孕婦於孕育期內無力生活者，對於地方之供養及醫療設備享有之權利。

- 五、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

8. 查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實施係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佈前之過渡措施，請問市長地方自治法律之公佈是否該促其早日實現？

9. 愛國獎券發售情形：